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文鳳 電話: 24201122#1310

電子信箱:klf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6月0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120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12019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 質之各項活動,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454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活動(如觀摩、研習 及標竿學習等),如考量有實際需要,得在不重複保險及 給與之原則下,比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 要點」,視活動之性質、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 益衡平考量等,為旨述人員(按: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 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)投保平安保險,所需經 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人事處考訓科、人事處給與科電Off-0620区 交14:與:22章